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2 号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 AN 青岛 QINGDAO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2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二六三”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91456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就有关问题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09]第 01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证监会的要求，二六三将补充申报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

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与其他机构合并后更名

根据2009年9月28日刊登的《合并公告》以及发行人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北京”)2009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天健北京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2010年2月8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2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 2010年2月8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31号《审计报告》,二六三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31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31号《审计报告》,二六三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31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206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二六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9.44万元人民币,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7.83万元人民币,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3.86万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53.61万元人民币,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69.32万元人民币,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9.47万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07年营业收入31,855.62万元人民币,2008年营业收入30,084.62万元人民币,2009年营业收入30,360.95万元人民币,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6,608.69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302.16 万元（未扣除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2009 年 12 月 29 日，二六三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 [2006]00331-A011；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65263；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3 日。

（二）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7、2008、2009 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的分支机构：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200014893 的《营业执照》，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营业场所：西安市太白南路 359 号广电小区 C-28-6；负责人：肖瑗；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3 日。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的域名：

(1) Capital-online.com.cn, 注册日期：1997年6月12日；到期日期：2012年7月1日。

(2) Capital-online.net.cn, 注册日期：1997年6月12日；到期日期：2012年7月1日。

(3) 263.net.cn, 注册日期：1997年11月24日；到期日期：2011年11月24日。

(4) 263.com.cn, 注册日期：1999年10月28日；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8日。

(5) 263isp.com.cn, 注册日期：2000年10月25日；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5日。

(6) 263isp.net.cn, 注册日期：2000年10月25日；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5日。

(7) 263.net, 注册日期：1998年5月14日；到期日期：2012年5月13日。

(8) china263.com, 注册日期：2000年5月18日；到期日期：2012年5月18日。

(9) china263.net, 注册日期：2000年5月18日；到期日期：2012年5月18日。

(10) topcool.net, 注册日期：1998年12月23日；到期日期：2011年12月23日。

(11) top263.net, 注册日期：1999年11月5日；到期日期：2011年11月5日。

(12) top263.com, 注册日期:1999年11月5日; 到期日期:2011年11月5日。

(13) 263isp.com, 注册日期:2000年10月9日; 到期日期:2011年10月9日。

(14) 263isp.net, 注册日期:2000年10月9日; 到期日期:2011年10月9日。

(15) x263.com, 注册日期:2001年10月29日; 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9日。

(16) x263.net, 注册日期:2001年10月29日; 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9日。

(17) Net263.com, 注册日期:2000年11月8日; 到期日期:2011年11月8日。

(18) 263idc.com, 注册日期:2000年7月28日; 到期日期:2012年7月28日。

(19) 263idc.net, 注册日期:2000年7月28日; 到期日期:2012年7月28日。

(20) 263网络集团.com, 注册日期:2000年7月9日; 到期日期:2012年3月9日。

(21) idc263.com, 注册日期:2000年7月28日; 到期日期:2012年7月28日。

(22) link263.com, 注册日期:2002年10月24日; 到期日期:2011年10月24日。

(23) Capital-online.cn, 注册日期:2003年3月17日; 到期日期:2012年3月17日。

(24) 263xmail.com, 注册日期:2003年1月23日; 到期日期:2012年1月23日。

(25) wayx.com.cn,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21日; 到期日期: 2012年2月21日。

(26) wayx.net.cn,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21日; 到期日期: 2012年2月21日。

(27) 二六三.cn, 二六三.中国, 二六三.中國, 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3日

(28) 贰陆叁.cn, 貳陸叁.cn, 贰陆叁.中国, 貳陸叁.中国, 贰陆叁.中国, 貳陸叁.中國,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2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2日。

(29) ebmail.cn, 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26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30) 263网络集团.网络, 263网络集团.网络.cn, 263網絡集團.网络, 263網絡集團.网络.cn, 263网络集团.網絡, 263.网络集团.網絡.cn, 263網絡集團.網絡.cn, 網絡集團.網絡, 注册日期: 2001年1月10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5日。

(31) 263网络通信.中國, 263网络通信.中國, 263网络通信.cn, 263網絡通信.中国, 263網絡通信.中國, 263網絡通信.cn, 注册日期: 2004年5月14日; 到期日期: 2012年5月14日。

(32) 263网络通信.com, 注册日期: 2006年1月8日; 到期日期: 2012年1月8日。

(33) ismail.cn, 注册日期: 2004年7月6日; 到期日期: 2012年7月6日。

(34) 263commail.com, 注册日期: 2001年9月4日; 到期日期: 2012年9月4日。

(35) wap263.net, 注册日期: 2004年9月17日; 到期日期: 2011年9月17日。

(36) 263em.net, 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 2011年12月1

日。

(37) em263.com.cn,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2011年12月1日。

(38) em263.cn,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2011年12月1日。

(39) em263.net,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2011年12月1日。

(40) em263.com,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1日; 到期日期:2011年12月1日。

(41) em263.mobi,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2日; 到期日期:2011年12月2日。

(42) 263em.mobi,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2日; 到期日期:2011年12月2日。

(43) 263em.cn,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8日; 到期日期:2011年11月28日。

(44) 263em.com.cn,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8日; 到期日期:2011年11月28日。

(45) 263em.com,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7日; 到期日期:2011年11月27日。

(46) 95040.net, 注册日期:2009年1月7日; 到期日期:2012年1月7日。

(47) 95040.com.cn, 注册日期:2009年6月17日; 到期日期:2012年6月17日。

(48) etppcall.com, 注册日期:2007年6月29日; 到期日期:2012年6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上述域名的经注册的持有人。

2、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天下邮}”第 548465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软件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话机；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注册人：二六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3、专利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号：2005101144400；申请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明名称：一种过滤垃圾邮件的方法。发行人尚需获得相关专利证书。

（二）房屋租赁情况

1、2009 年 10 月 10 日，二六三陕西分公司与陈小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 359 号广电小区的两间房屋出租给二六三陕西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每年租金 5,000 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确认西安市太白南路 359 号广电小区 C 座 28 层 6 号为该厅分给职工陈小军的房子，房屋产权属于陈小军所有，房屋产权证正在统一办理中。

2009 年 12 月 4 日，西安市房屋管理局出具《西安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上列房屋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予以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2010年2月2日，发行人承租的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01及1701部分房间、1701中的1722房间已经获得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第二房证事务所的备案登记。

3、2009年11月24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内虹漕路421号67号厂房（虹漕大楼）12楼1201室的工业厂房出租给二六三上海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面积134.09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12,568.56。

2009年11月24日，二六三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内虹漕路421号67号厂房（虹漕大楼）9楼904、905室的工业厂房出租给二六三上海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面积434.39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64,670.41元。

六、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09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IP长途话务量批发业务代理补充协议》，协议期限：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协议内容：北京联通委托本公司代理其北京市地区的IP长途话务量批发业务。

2、2009年6月，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热线-263企业邮箱销售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合作内容：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代理总包方式销售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上海热线G信”企邮产品。

3、2009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二

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话务结算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期限：2009年7月1日至原协议终止；协议内容：调整多方通话长途通信费结算标准。

4、2009年10月6日，公司与上海讯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项目内容：上海讯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研究开发电子邮件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5、2009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代收费业务合作协议（ISP）》，协议期限为14个月：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协议内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代收使用263专用号拨号上网的终端客户网络接入费。

6、2009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签订《软件开发委托协议书》，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终止；协议内容：中国互联网协会委托公司开发建设“反垃圾邮件系统软件平台”。

7、2009年11月8日，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期限：2009年11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合同内容：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研究开发电子邮件存储备份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公司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8、2009年11月8日，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期限：2009年11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合同内容：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研究开发电子邮件PUSHMAIL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公司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9、2009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代收费业务合作协议（多方通话）》，协议期限15个月：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协议内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代收使用95050专用多方通话服务的终端客户多方通话费。

10、2009年11月24日，公司与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期限为2009年10月26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合同内容：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研究开发电子邮件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公司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

工作。

11、2009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收费协议（语音）》，协议期限2年（按24个记账期计算）：自2009年12月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协议内容：公司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收使用95050专用多方通话服务的终端客户多方通话费。

12、2009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收费协议（话批）》，协议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协议内容：公司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收使用专用号96446长途语音业务用户长途通话费。

13、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合作代收费续签协议》，此协议为双方于2007年12月27日签订的《合作代收费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两年。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03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帐龄 | 性质或内容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738,400.00 | 1年以内 | 96446中继线返还款、话务奖励 |
|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8,363.34 | 5年以上 | 房租押金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2年 | IP电话业务押金 |
|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年以上 | 合作保证金 |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95,131.41 | 1-2年 | 房租押金 |
| 合计 | 1,291,894.75 | | |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帐龄 | 性质或内容 |
|----------------|------------|------|-------|
| 北京建达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14,288.21 | 1年以内 | 房租 |

| | | | |
|----------------|------------|------|-------|
| 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96,000.00 | 1年以内 | 代理保证金 |
| 北京华宇亿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3,130.31 | 1—2年 | 代理保证金 |
| 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1—2年 | 代理保证金 |
|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 | 35,664.17 | 1年以内 | 印刷费 |
| 合计 | 949,082.69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转让所持北京哥奇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哥奇数动”）股权

哥奇数动曾经是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其 33.3% 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张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73,912.23 元的转让价格将二六三持有的哥奇数动 3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永春。

(二) 控股子公司资产转让

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二六三持有其 51% 的股权，北京首都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线技术”）持有其 49% 的股权。2009 年 9 月 25 日，信息服务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服务正在进行税务清算。

2009 年 12 月 25 日，信息服务、二六三、在线技术与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谷地”）签订《网站转让协议》，信息服务将其拥有的 263 网站业务，包括网站现有的内容（著作权）、用户、最新源代码等转让给阳光谷地，二六三授权阳光谷地继续使用“263.com”域名自交割日起一年的时间（即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终止）。交易价格 930,000 元，由阳光谷地分两期向信息服务的股东二六三和在线技术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纳税情况

1、北京

2010年1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昌国税征证字第10008号纳税证明单，二六三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该局共缴纳增值税4,016.67元，均以缴入国库，经审核确认无误。

2010年1月13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园区所[2010]0007《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兹证明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缴纳入库税款合计24,016,896.76元。未发现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广州分公司

2010年1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穗天国税九纳字证（2010）第6号《纳税证明》，证明二六三广州分公司从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分局缴纳832.5元增值税，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0年1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穗地税天正字[2010]第045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二六三广州分公司在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321,799.90元，企业所得税：371,571.03元，印花税：6,505元，城建税：22,584.84元。

3、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出具《税务核查证明》，证明二六三上海分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

（二）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2009年12月21日，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下发《关于拨付2009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核算确认并向二六三拨付其应享有的2009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89.79万元。该笔专项资金作增加“资本公积金”处理，并用于企业的技术创新。

2009年12月22日，昌平区地税局园区税务所出具京昌平技备通【2009】154号《受理备案通知书》，同意受理二六三报送的电子邮件系统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营业税）（技术合同登记编号：2009110038000387）。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证明，二六三的虚拟呼叫中心业务、263数据中心建设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查批复，但尚未实施建设。原有食堂已由北京食圣阁餐饮有限公司承包，油烟、噪声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付洋

连莲

连莲

周延

周延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